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经审阅《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我们认为，本次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

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股东大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斌先生、陈小琴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马斌先生、陈小琴女士已出具承诺和保证并严格遵守,避免和防范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马斌先生、陈小琴女士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及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日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志勇



司马文霞



袁学礼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7日